

# 罗山县朱堂乡卫生院购置全数字彩色超声 诊断仪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GGL【2022】1013-102



志高工程管理  
ZHIGAO PROJECT MANAGEMENT

采 购 人： 罗山县朱堂乡卫生院

代理机构： 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部分格式.....	24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2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罗山县朱堂乡卫生院购置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仪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罗山县朱堂乡卫生院购置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仪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公馆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GGL【2022】1013-102；
2. 项目名称：罗山县朱堂乡卫生院购置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仪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980000.00 元；

序号	名称	预算单价（元）	最高限价（元）
1	罗山县朱堂乡卫生院购置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仪项目	980000.00	980000.00

####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罗山县朱堂乡卫生院购置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仪（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内容）；
- 5.2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 5.5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国家或行业现行的制造验收标准与规范，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6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投标供应商须为设备生产商或经销商，投标供应商若为设备生产商，则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若为设备经销商，则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所投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股东及出资信息）。】

3.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20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5:0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到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公馆购买采购文件。

2、各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按以下资料：

（1）法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

证)；

(2) 营业执照副本以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应按以上顺序整理装订成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套，以上所有材料均须出示有效原件，所有原件、复印件必须是清晰、完整的。（封皮上需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日期）。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投标供应商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一经核实出具虚假证明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3、采购文件售价：500 元/份，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公馆会议室；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年10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公馆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罗山县朱堂乡卫生院

地 址：信阳市罗山县朱堂乡

联系人：赵主任

联系方式：13849723280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38号正大国际西区7号楼609

联 系 人：史先生

联系电话：1330376775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p>1. 采购人：罗山县朱堂乡卫生院</p> <p>地 址：信阳市罗山县朱堂乡</p> <p>联系人：赵主任</p> <p>联系方式：13849723280</p> <p>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 38 号正大国际西区 7 号楼 609</p> <p>联 系 人：史先生</p> <p>联系电话：13303767757</p>
2	<p><b>申请人的资格要求</b></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p>

	<p>文件)；</p> <p>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6投标供应商须为设备生产商或经销商，投标供应商若为设备生产商，则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若为设备经销商，则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所投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p> <p>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p> <p>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股东及出资信息）。】</p> <p>3.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p>
3	<b>磋商有效期：</b>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结束后_60_日历天。
4	<p><b>开标时间：</b> 2022年10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p> <p><b>开标地点：</b> 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公馆会议室。</p>
5	<p>采购内容：罗山县朱堂乡卫生院购置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仪（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内容）；</p> <p>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p> <p>质量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国家或行业现行的制造验收标准与规范，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p> <p>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p> <p>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p> <p>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p>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p>

	<p>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p> <p>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6	<p>履约保证金：无；</p> <p>踏勘现场：不统一组织；</p> <p>磋商预备会：不召开；</p> <p>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3名；</p>
7	<p><b>本项目磋商控制价：980000.00 元；</b></p> <p><b>注：任何超过磋商控制价的磋商报价都将做无效投标处理。</b></p>
8	<p>签字或盖章要求</p> <p>“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全名，不能用签字章代替签字；“盖单位章”签订合同是指盖单位公章。</p>
9	<p>响应性文件份数</p> <p>响应性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u 盘）（投标人应保证电子 word 文档内容完全可读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响应性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当电子文件与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不一致的，以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为准。）</p> <p>装订要求</p> <p>响应性文件应按选包分别提供，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p>
11	<p>封套上写明</p> <p>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人的地址：</p> <p>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12	<p><b>代理服务费：</b>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按中标金额的 1.5%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p>
13	<p><b>其他注意事项：</b></p> <p>磋商文件涉及原件：需现场提交。</p> <p>1) 磋商文件涉及投标人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应同响应性文件一同提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原件文件，按未提供原件处理。</p> <p>2) 所有携带的原件单独密封，密封时必须使用密封封条，并在密封条上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密封的外包封套上注明所提交的原件内容清单（原件按清单顺序叠放）及所投标项目名称、项</p>

目编号、投标人名称、被授权人姓名、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3) 原件在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由代理公司人员返还投标人，并在原件退还表上签字确认。

4) 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所涉及的所有原件备查，如若出现须查看原件，投标人在评标现场未能提供的，且涉及到实质性内容审查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

5) 公证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罗山县朱堂乡卫生院。

2.3 “投标人”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指响应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详见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投标投标人资格要求）。

##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5.3 成交服务费：详见招标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投标人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招标投标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部分格式（参考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投标人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人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8.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发布公告的网站“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1.3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2.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发布公告的网站“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发布公告的网站发出的文件为准。

8.2.3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9. 要求**

9.1 响应性文件应按“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9.3 响应性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性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性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5 响应性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投标人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详见响应文件组成。

###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13.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规划编制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3.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详见后附格式

### **1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16.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6.1 详见签字和盖章要求

16.2 投标人按本投标人须知表的规定，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表所述份数的“副本”、“电子档”，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6.4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并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处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6.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因为磋商文件的修改而发生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16.6 未按本章第 16.1 项至第 16.5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7.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且封套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电子档单独密封，且封套上标明“电子版”的字样。封套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采购人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7.3 纸质（或电子）响应文件不予以退还（证书原件除外）。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给予保密。

17.4 响应文件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单位地址。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

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1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 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9. 根据投标人须知表的规定, 在报价截止日期与磋商文件中规定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时间内, 投标人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

###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3 名组成, 从相关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 按照政府采购 87 号令要求, 开标结束后, 招标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并记录。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程度, 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性。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 则响应性文件无效, 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 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定标准。

21.3 实质性响应性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 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投标人货物的技术指标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或者实质上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性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性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性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未提供磋商函的；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投标人授权同一人作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

21.8.2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3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4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性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提

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5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问、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投标人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标的内容，对照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性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标的内容，对照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性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综合标的内容，对照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性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

23.4.2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六、评定标准

###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的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性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规定
		网站截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控制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规定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标：30分 技术标：50分 综合标：20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	
2.2.2 (1) 商务标 30分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 (30分)	<p>1、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二轮磋商报价为准），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备注：对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或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投标人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评审原则：</p> <p>（1）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建议比最高限价低30%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向该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该投标人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磋商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p>	

2.2.2 (2) 技 术标 50 分	技术参数 (3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的, 得基本分 35 分, 加★技术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扣 3 分, 其他技术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加★提供证明图片和满足此条参数的厂家盖章承诺函)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3 分	投标人针对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等方面进行完整、全面、可行、有针对性的阐述, 阐述合理、可行的, 得 3 分; 阐述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 得 2 分; 阐述有瑕疵的, 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验收方案 3 分	投标人针对验收方案等方面进行完整、全面、可行、有针对性的阐述, 阐述合理、可行的, 得 3 分; 阐述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 得 2 分; 阐述有瑕疵的, 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年检、维修、保养方案及方法 3 分	根据投标人年检、维修、保养方案及方法,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全面、可行、有针对性的方案及方法进行综合评价, 优者得 3 分、良者得 2 分、一般者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对现场服务、紧急维修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的阐述, 阐述合理、可行的, 得 3 分; 阐述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 得 2 分; 阐述有瑕疵的, 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及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 3 分	根据投标人对培训方案及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等方面的阐述, 阐述合理、可行的, 得 3 分; 阐述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 得 2 分; 阐述有瑕疵的, 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2.2 (3) 综 合标 20 分	企业业绩 (7 分)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3.5 分, 最多得 7 分 (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 未提供者不得分)。
	企业实力 (8 分)	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 没有不得分;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否则不得分)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认证 (2 分)	1.所投产品中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 (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 得 0.5 分, 最多 1 分。 2.所投产品中每提供一款《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0.5 分, 最多 1 分。 注: 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提供的证件原件扫描件为准, 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 本项不得分。
	质保期承诺 (3 分)	投标人符合质保期基本要求, 且在满足货款支付方式的前提下, 每增加 6 个月得 1.5 分, 最多加 3 分, 未承诺不得分 (提供书面承诺书, 格式自拟。)

注：1.若投标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磋商报价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磋商报价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若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凡参加本办法评分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合同等，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的扫描件，且在评标时须同时提供与扫描件一致的原件，否则不予认同。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该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具体详见财政部 87 号令）。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24.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投标人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七、成交通知

###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投标人后，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合同授予

### 28.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8.1 采购人、成交投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投标人响应性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投标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8.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九、询问和质疑

### 29. 询问和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采购需求）或代理机构。

29.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 (6) 以上资料一式三份（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将以上材料送达采购人）。

29.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9.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规格及要求

#### 一、设备名称：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用途：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血管、泌尿、儿科、神经、急症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 三、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 3.1 主机成像系统：

3.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geq 23$ 英寸，屏幕亮度和对比度数字可调，显示器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3.1.2 操作面板具备防眩光彩色触摸屏 $\geq 15$ 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 $\geq 40$ 度

3.1.3 触摸屏支持手势控制，可自定义 $\geq 7$ 个双指手势功能（如冻结、存图、打印等）

3.1.4 控制面板全空间悬浮式调节，可同时旋转和升降，前后拉升。旋转角度 $\geq 180$ 度，上下移动 $\geq 25$ cm

3.1.5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3.1.6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geq 12$  bit

3.1.7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3.1.8 解剖M型技术 $\geq 3$ 条取样线，可360度任意旋转，可在实时和冻结的二维图像上获取解剖M图像。

3.1.9 曲线解剖M型技术

3.1.10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3.1.11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3.1.12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3.1.13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PW、CW和HPRF)

3.1.14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自动连续优化图像，具备独立按键。可支持对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的优化。

3.1.15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

3.1.16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在二维图像，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 $\geq 7$ 档调节。

3.1.17 具备自动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ROI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提供Color/Power模式下彩色血流/能量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

3.1.18 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3.1.19 图像放大，支持高清放大和全局放大、局部放大，放大倍数 $\geq 16$ 倍；支持 $\geq 2$ 种放大全屏放大模式。

3.1.20 支持线阵探头双 B 图像拼接

3.1.21 声功率可调，可实时显示 MI/TI (TIB, TIC, TIS)

3.1.22 具备腹部、妇科、产科、浅表、心脏模式自动 workflow 协议，支持定制化模板，在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自动标记体位图，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

3.1.23 支持语音注释，可将语音注释信息保存到电影文件中，支持在超声设备或是在 PC 端回放语音注释

3.1.24 可选配血管硬度分析，实时跟踪血管上下壁运动并显示血管壁的运动曲线，自动检测颈动脉弹性和血管硬度，通过射频数据计算血管直径的变化，计算脉搏波速度以评估血管弹性。

3.1.25 可选配内置电池，可在不接电源的情况下可进行正常的超声扫查。连续工作时间 $\geq 60$ 分钟。（非外接 UPS 电源）

3.1.26 支持超声远程会诊系统，该系统需具备单独远程超声会诊系统注册证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证书

### **3.2 先进成像技术：**

3.2.1 造影成像技术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1) 可支持多种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心脏探头、容积探头

2)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3) 双计时器

4) 支持向后存储， $\geq 6$ 分钟电影；支持向前存储

5) 具备混合模式

6) 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7) 造影定量分析：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提供 TIC 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可选择原始曲线和拟合曲线、具有表格报告分析

8) 可选配容积造影功能，可以支持 3D/4D 输卵管造影及妇科造影

3.2.2 3D/4D 成像技术

1) 支持探头类型：腹部容积探头、腔内容积探头

2) 常规成像模式：表面模式、最大模式、最小模式、X-Ray 模式

3) 容积光源渲染成像，支持多种虚拟光源：平行光，点光源，聚光灯等，可支持多种光源的自由组合。

4) 断层切片成像，同屏显示 $\geq 24$ 幅不同深度图像，断层间距 0.5mm-10.0mm 可调。

5) 容积厚层成像，包括任意剖面成像

- 6) STIC 时空关联成像（支持彩色血流 STIC）
- 7) 血管三维成像，要求彩色及能量模式均可用
- 8) 可将 3D/4D 图像的 ABC 三个剖面根据其相对的空间位置结合在一起显示
- 9) 支持 3D/4D 数据离线处理，对存储的数据再调节成像再存储
- 10) 胎儿中枢神经系统专业筛查软件，可以通过一键自动获取多个颅脑标准切面及 获取 $\geq 4$ 项常用测量指标
- 11) 胎儿面部自动导航功能，可以自动的去掉胎儿颜面部前面的遮挡物，使胎儿三维颜面部显示更清晰。
- 12) 二维/三维自动卵泡测量，一键自动分割无回声结构，以不同的颜色区分显示不同位置和大小无回声结构。并自动测量卵泡直径、X 轴长度、Y 轴长度、Z 轴长度、三个轴的平均值和体积。

### 3.2.3 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

- 1) 支持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容积探头。
- 2)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
- 3) 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 ★3.2.4 剪切波弹性成像（支持腔内）

- 1) 可在凸阵探头上同时实现应变式弹性及剪切波弹性成像
- 2) 可在线阵探头上同时实现应变式弹性及剪切波弹性成像。
- 3) 支持二维实时剪切波和单点式剪切波成像
- 4)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取样框大小可调，可得到取样框内 $\geq 3$ 种定量参数
- 5)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及二维成像双实时成像，图像布局包括上下，左右多种方式可调
- 6) 同时输出以 kPa 和 m/s 为单位的组织硬度定量数据，保证临床可以使用硬度数据进行临床诊断

### 3.2.5 TDI 组织多普勒成像

- 1) TDI 成像模式：彩色速度模式图、能量模式图、频谱模式图、M 型模式图
- 2) TDI 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软件：支持运动追踪功能；同步显示 $\geq 6$ 段心肌组织运动速度曲线图
- 3) TDI 曲线解剖 M 型模式：同步显示心肌组织节段运动同步性、运动时相对比

### 3.2.6 组织追踪成像定量分析

- 1) 二维模式下追踪心肌运动，支持心内膜、心外膜、心肌层三组追踪轨迹
- 2) 具有组织向量图（箭头显示）和曲线图分析，数据包括速度、位移、应变及应变率

### 3.2.7 可选配盆底测量分析相关技术

- 1) 实时扫查时，同屏显示标准坐标系示意图，通过选取特征点，快速建立参考线，并自动获取盆底超声检查所需的测量参数

### ★2) 支持前中后盆腔自动测量

3)可对肛提肌裂孔进行全自动描迹和自动测量

3.2.8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提供解剖示意图、标准超声图像，包含腹部、心脏、乳腺、甲状腺、妇科、产科等切面。同时，支持腹部及心脏各 $\geq 5$ 个标准切面的自动识别。

### **3.3 测量和分析：(B型、M型、D型、彩色模式)**

3.3.1 常规测量软件包

3.3.2 基础测量包，2B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

3.3.3 定点测速功能，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 $\geq 7$ 个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

3.3.4 半自动面积及径线测量 自动描迹、测量和计算工具，可支持径、周长、面积、平均灰度、径1/径2、径2/径1等测量结果

3.3.5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等。

3.3.6 妇科测量软件包：支持二维卵泡自动测量，一键自动分割无回声结构，以不同的颜色区分显示不同位置和大小无回声结构。

3.3.7 具备专业卵泡评估报告，多项IVF评估指标及发育曲线分析（提供IVF发育曲线趋势分析证明图片）

3.3.8 产科测量软件包：自动产科测量，要求自动测量 $\geq 5$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3.3.9 自动NT测量

3.3.10 自动胎心率：在M模式下自动计算胎心率，在B模式下实时自动计算胎心率，方便实时监测心率变化

3.3.11 心脏测量软件包：心功能自动测量软件，无需ECG可自动识别四腔心、两腔心切面，自动识别心肌边界，并进行自动描迹，无需手动选择切面和手动描记

3.3.12 腹部测量软件包：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3.3.13 自动肝肾比测量 一键自动肝肾器官识别，自动计算肾皮质及肝脏的灰阶比值，方便进行肝脏脂肪变的定量评估

3.3.14 可选配肺水肿B线自动测量

3.3.15 小器官测量软件包，包含乳腺测量包

3.3.16 血管测量软件包：IMT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测量结果参数 $\geq 7$ 项，具备IMT评估曲线分析。

3.3.17 支持颈动脉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6组IMT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

3.3.18 可选配血管体位图手动编辑功能，通过在触摸屏上手动描记体位图，直观显示病变的位置

★3.3.19 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可一键自动计算 $\alpha$ 角， $\beta$ 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 **3.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3.4.1 硬盘 $\geq 1T$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 $\geq 150$ 秒

3.4.2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geq 6$ 分钟的电影，对剪接和编辑的电影图像可多次存储和多次编辑；图像和电影均可以实时扫描、冻结状态下直接存储，并且具有独立的存储功能键

3.4.3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调节参数 $\geq 32$ 项

### **3.5 连通性要求：**

3.5.1 支持网络连接，能开放 DICOM 3.0 接口满足任何厂家 PACS 联网传输，并可支持 DICOM 结构化报告

3.5.2 可选配直接通过控制面板上的按键存储静态/动态超声图像到工作站（无需外接其他手柄或脚踏开关）技术

3.5.3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 PC 端。支持手机等移动终端 APP 远程操作设备

## **四、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4.1 系统通用功能：**

4.1.1 主机探头接口 $\geq 5$ 个，大小一致，全激活、相互通用。

4.1.2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 **4.2 探头规格：**

4.2.1 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

4.2.2 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geq 3$ 段；

4.2.3 单晶体探头 $\geq 2$ 种

4.2.4 电子线阵探头阵元数 $\geq 192$

4.2.5 单晶腹部凸阵探头（2.0-5.5MHz）

4.2.6 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3.0-12.0MHz）

4.2.7 相控阵探头（2-4.5MHz）

4.2.8 腔内探头（2.5-7.8MHz）

### **4.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4.3.1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18CM 深度时，全视野，帧率 $\geq 57$ 帧/秒；凸阵探头，18CM 深度时，全视野，帧率 $\geq 39$ 帧/秒

4.3.2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geq 100$ ，可视可调步进 $\geq 1$ 。

4.3.3 TGC： $\geq 8$ 段，LGC： $\geq 6$ 段

4.3.4 最大帧率： $\geq 600$ 帧/秒

### **4.4 频谱多普勒：**

4.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4.4.2 最大测量速度： $\geq 7\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5\text{m/s}$ ）

4.4.3 最低测量速度： $\leq 12\text{cm/s}$

4.4.4 偏转角度： $\geq \pm 30^\circ$ （线阵探头），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

4.4.5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 **4.5 彩色多普勒：**

4.5.1 显示方式：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4.5.2 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4.5.3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circ$ ，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4.5.4 最大帧率： $\geq 220$  帧/秒

4.5.5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PDI)；组织多普勒(TDI)

4.5.6 彩色频谱自动反转：当调节彩色取样框从一侧偏转向另一侧时，系统可自动触发反转功能，保证偏转调节过程中，血管内血流颜色不变

#### **4.6 记录装置：**

4.6.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图像支持 BMP、JPG、TIFF、DCM、AVI、MP4 格式直接导出。

4.6.2 内置数字录像机可用于教学，存储时间 $\geq 60$  分钟

4.6.3 内置 USB 接口 $\geq 6$

#### **4.7 外设和附件**

4.7.1 支持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器，耦合剂温度三挡可调

4.7.2 标配腔内探头放置架

4.7.3 QWERTY 背光小键盘

4.7.4 主机一体式 LED 照明灯，辅助暗室临床操作

#### **4.8 技术、维修、培训及其它**

4.8.1 卖方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 第四章 合同部分格式（参考文本）

### 合同协议书（格式）

甲方：\_\_\_\_（采购单位）

乙方：\_\_\_\_（投标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编号：\_\_\_\_\_名称：\_\_\_\_\_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服务期	质保期	备注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_\_\_\_\_货物为\_\_\_\_\_（制造商名称）生产的全新（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包修、包换、包退。

3、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5、质保服务期后服务：\_\_\_\_\_。

七、付款方式：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最终以合同签订付款方式为准；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_\_\_\_\_投诉。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提示：投标人根据响应文件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的磋商报价。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附表1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备注		

注：1、本报价单与响应文件装订在一起，各项内容均应填写，可以填满，但不允许添加副页，如因所投内容无涉及项，无法填写的，可以“/”代替。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2 报价明细表

- 注：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拟。
2. 此表随首次报价与最终报价的比例调整。
3. 磋商报价应包括材料费、生产费、包装费、运杂费（运达指定地点）、装卸费、检测费、安装费、附属材料费、保险费、税金、利润、技术指导、质量保修、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附表3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偏离表

序号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投标人在编制本表时，任何因错写、漏写、虚假响应等所导致的无效投标行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内容及自身情况如实填写此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4 第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最终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备注：（1）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磋商范围的全部内容；

（2）报价的内容可以根据响应人实际情况增加但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本表为磋商现场第二轮报价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报（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本表）。磋商会议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空白的“第二轮报价表”二份现场填写，以现场最终填写为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的资料扫描件。

#### 四、资格审查资料

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所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五、技术标**  
(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 六、综合标

(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附 1：资格声明函

### 资格声明函

致：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

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  
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 3：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译:**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附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 6：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附 7: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无需附入响应文件内)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ttp:](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